

合同编号：

设计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228 国道瑞安段改扩建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甲方（发包人）：瑞安市交通工程建设中心（瑞安市铁路建设中心）

乙方（设计咨询人）：浙江公路水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温州瑞安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第一节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咨询服务要点

1.1 设计咨询的目的

为了确保设计咨询质量,避免或减少项目实施和正常运营过程中因设计不当造成的工程变更和工程隐患,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投资效益,满足国家及浙江省相关标准规范,督促设计进度和保证设计文件深度,为工程建设把好第一关。设计咨询单位将在发包人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咨询服务,以确保本项目主要工程设计方案合理、技术先进、造价合理、施工方便。

1.2 设计咨询服务的依据

- (1) 发包人与设计咨询单位签订的《设计咨询合同》;
- (2) 发包人与设计单位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
- (3) 国家、交通部及浙江省有关交通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 (4) 国家、交通部颁布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参照执行的相关行业规范、规程;
- (5) 发包人及其主管部门下发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文件、审查报告及批复意见,发包人对设计的强制性要求等;
- (6) 项目设计咨询过程中,发包人组织的技术讨论会、审查会等会议纪要;
- (7) 发包人对咨询单位的文字性要求、指令、函电等;
- (8) 项目设计咨询过程中,咨询单位提交发包人的各类《工作大纲》及中间设计成果等。

1.3 设计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范围

1.3.1 本咨询范围为公路工程(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叉工程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安全设施、机电、智能交通等)、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等相关的初步设计咨询、初步设计概算专项咨询、施工图设计咨询、施工图预算专项咨询(如需)等。

1.3.2 咨询工作重点

1.3.2.1 初步设计咨询工作重点(包括,但不限于):

- (1) 初步设计内容是否齐全,编制深度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2)技术标准与建设规模是否符合“工可”报告批复要求；

(3)设计方案是否进行多方案同深度技术经济比选，推荐方案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款及技术标准、规范，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安全、耐久、环保、经济、实用、美观、节约用地的原则，总体设计是否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各专业设计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工程量统计是否准确；设计方案与当地政府和行业有关部门的意见是否协调；

(4)设计文件编制是否规范；

(5)提出造价控制措施、对各专业设计提出优化建议和意见，关注设计方案在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体现，对特殊路基处理（含处理方式、深度、桩长）、高边坡、高挡墙、特殊结构物、桥梁（含桩长、上部结构配筋指标）等可能影响方案确定的设计，提供验算书等；

(6)对初步设计方案提出优化措施，对工程概算提出合理的调整意见；

(7)对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结合审查报告和专家组意见执行情况答复进行核查，对与送审文件有变化的设计内容应重点审查，并提出核查意见；

(8)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专项审查，出具概算审查报告，且符合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9)出具初步设计咨询报告，且符合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10)发包人 or 主管部门提出的其他咨询内容；

(11)配合及协助业主参与各专业设计阶段性成果汇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并及时提出阶段性设计成果咨询意见；

(12)配合及协助业主办理初步设计等报批手续。

1.3.2.2施工图设计咨询工作重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人资质和从业个人资格是否与所设计工程的规模、技术等要求相符合；

(2)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工程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

(3)是否符合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

(4)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

(5)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总体评价以及路线、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交叉工程、安全设施等内容的评价；提出的优化、修改意见和图表；各专业的主要重点工作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a. 重点核查纵断面设计，应满足设计洪水位、通航净空、交叉构筑物净空等控制性指标要求，体现经济合理；

b. 重点审查特殊路基设计的安全性、经济性，高边坡防护的安全性和技术可行性，排水系统布置的合理性；

c. 重点核查非标准结构设计计算书，对跨径较大、结构复杂的桥梁，应采用不同的计算软件进行验算，核查其设计可靠性和施工受力状况，确保安全；

d. 重点审查互通位置、形式及其连接线的规模、标准执行初步设计批复的情况；

e. 重点审查交通安全设施执行有关现行标准、规范有关规定，核查沿线设施工程的规模执行初设批复意见情况，并满足功能需求；

f. 重点审查改路、改河、改溪、辅道等改移工程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靠性，原则上不低于原标准，必要时结合批准的规划进行设计。

(6) 对于技术复杂的大型结构工程、特殊构造物以及需结构验算计算等的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设计人提供的结构计算书详细复核、计算后提出复核报告；

(7) 设计文件中的预算编制是否客观、全面、正确、合理，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控制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范围内，工程量的计算是否符合定额计算规则、价格指标是否合理、工程建设其他费是否按规则计取等；

(8) 对设计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结合审查报告和专家组意见执行情况答复进行核查，对与送审文件有变化的设计内容应重点审查，并提出核查意见；

(9) 对施工期间的重大或较大设计变更文件进行技术咨询，并提出核查意见；

(10) 对施工图预算进行专项审查，出具预算审查报告，且符合应满足主管部门审查要求（如需）；

(11) 出具施工图设计咨询报告，且符合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12) 发包人 or 主管部门提出的其他咨询内容；

(13) 配合及协助业主参与各专业设计阶段性成果汇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并及时提出阶段性设计成果咨询意见；

(14) 配合及协助业主办理工图设计等报批手续。

1.4 咨询服务的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交工验收之日止。初步计划安排：与本项目的施工进度相匹配，初步设计（送审稿）完成后10天内提供设计咨询报告，初步设计

概算专项审查同步跟进；各阶段施工图（送审稿）完成后10天内提供相应阶段施工图设计咨询报告。

第二条 发包人和中标人的责任和义务

2.1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咨询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咨询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设计咨询费。

(2) 发包人应向设计咨询人提供开展设计咨询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的全部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咨询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授意设计咨询人提出不真实的设计咨询意见。

(4) 发包人应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设计咨询人的责任和义务

(1) 设计咨询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并按设计咨询服务要点的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咨询工作。在设计咨询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则设计咨询人必须执行。

(2) 设计咨询人必须公正地从事设计咨询工作，对设计咨询报告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准利用其身份搞不正当的活动。

(3) 设计咨询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咨询工作所必要的有关资料；设计单位应当按要求提供该项目各阶段的有关资料（含核心技术资料）。设计咨询人有责任和义务对所提供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对外披露或泄漏并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4) 对有异议的设计咨询意见，由设计咨询单位组织专家论证确定。

(5) 设计咨询人应加强廉政建设，做好廉洁自律工作，为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产生，发包人和设计咨询人在签订设计咨询合同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义务以及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6) 设计咨询人不得转包设计咨询业务。

(7) 若设计咨询人出现设计咨询质量和服务质量问题，发包人将视情况对设计咨询人做出处罚。

(8) 设计咨询人应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违约与赔偿

3.1 发包人的违约

(1) 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提供的原始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咨询必需的资料，而造成设计咨询工作量的增加，发包人应给予补偿。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咨询人原因造成）或因政府政策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发包人仅支付设计咨询人已完成工作量所发生的费用（指具有相关成果文件并经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设计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还在进行过程中的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进行索赔。

3.2 设计咨询人的违约

(1) 设计咨询人将设计咨询任务转包，或者分包的（允许分包的除外），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课以设计咨询人签约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2) 设计咨询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咨询的，发包人将课以设计咨询人签约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3) 设计咨询人未能及时发现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及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设计的，或未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上级要求达到咨询深度的，发包人将课以设计咨询人签约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4) 咨询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设计咨询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每人课以10万元的违约金，各分项负责人每人课以5万元的违约金。

(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咨询服务结束，设计咨询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调换

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各分项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每人次课以10万元的违约金，各分项负责人每人次课以5万元的违约金。

(6) 设计咨询人未能按期提交咨询成果（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长1天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7) 如设计人有发生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设计咨询人未提供合理咨询建议的，或因上述原因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的，设计咨询人负连带责任，发包人将课以设计咨询人签约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8) 由设计人的过失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较大设计变更，设计咨询人未提供合理咨询建议的，发包人将课以设计咨询人签约合同价2%~3%的违约金。

(9) 未按合同要求工作内容开展咨询工作，或未按要求做好后续服务工作，发包人将课以设计咨询人签约合同价2%~3%的违约金。

(10) 设计咨询人不履行咨询职责，或向设计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设计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或咨询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课以设计咨询人签约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11) 设计咨询人未经发包人的批准，将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成果及咨询成果透露给第三者，发包人将课以咨询人签约合同价2%~3%的违约金。

所有违约金在设计咨询费支付中扣除，当设计咨询费不足扣除时，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设计咨询人发生上述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咨询人课以规定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发包人将移送司法机关。

3.3 责任的期限

设计咨询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4.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设计咨询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4.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与规范；

(6) 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7) 技术建议书；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4.3 履约担保

提交履约担保的期限：合同签署后7日内

履约担保金额：1%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选择保险公司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选择融资担保公司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项目交工验收后予以退还。

4.4 延误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设计咨询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咨询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咨询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28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并结合设计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4.5 推迟与终止

(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28天以前以书面通知设计咨询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发包人认为设计咨询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设计咨询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28天后发出。

4.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五条 费用与支付

5.1 咨询费用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设计咨询人支付设计咨询费用。

5.2 本合同的咨询工作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5.3 合同价格应视为包括了完成设计咨询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费用（包括工资、津贴、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加班费等）、现场费用（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等）、项目评审（包括会务费、专家费等）、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等）、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5.4 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预付款：

本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发包人无需向设计咨询人支付预付款项作为咨询服务的启动资金。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 设计咨询人在初步设计咨询（含概算审查）工作完成并提交咨询报告，在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并取得批复后，发包人支付给设计咨询人签约合同价（初步设计咨询费）的100%；

② 设计咨询人在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交咨询报告，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获得批复后发包人支付给设计咨询人签约合同价（施工图设计咨询

费)的75%(若因项目施工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设计单位分批提供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设计咨询人根据上述时间要求分批提供相应土建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报告的,发包人根据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中各土建工程建安费的占比,将签约合同价(施工图设计咨询费)的75%按比例支付给设计咨询人);

(3)设计咨询人在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审查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交咨询报告,施工图设计获得批复后发包人支付给设计咨询人签约合同价(施工图设计咨询费)的15%。

(4)在工程交工验收后结清余款。

注: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发包人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设计咨询人账户。2.具体拨付时间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5.5 咨询费用的调整

本项目合同价不予调整。

第六条 其它

6.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6.2 转包和分包

(1)禁止设计咨询人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咨询任务转包。

(2)没有发包人的同意,设计咨询人不得将设计咨询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发包人的同意,也不应解除设计咨询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咨询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6.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咨询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咨询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6.4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瑞安市交通工程建设中心（瑞安市铁路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 浙江公路水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5年 月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2025年4月24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228国道瑞安段改扩建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项目名称）1 标段所作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名称：228国道瑞安段改扩建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二、乙方承担的任务包括：公路工程（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叉工程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安全设施、机电、智能交通等）、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等相关的初步设计咨询、初步设计概算专项咨询、施工图设计咨询、施工图预算专项咨询（如需）。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与规范；

（6）报价清单；

（7）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8）技术建议书；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伍万元（¥6650000），其中初步设计咨询费2990000元，施工图设计咨询费3660000元。

五、项目负责人：马旭涛、方成。

六、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交工验收之日止。初步计划安排：

与本项目的设计进度相匹配，初步设计（送审稿）完成后10天内提供设计咨询报告，初步设计概算专项审查同步跟进；各阶段施工图（送审稿）完成后10天内提供相应阶段施工图设计咨询报告。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咨询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瑞安市交通工程建设中心（瑞安市铁路建设中心）~~ ~~浙江公路水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黄一华（签字或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陆锦军（签字或签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25年6月4日

日期：2025年6月4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28国道瑞安段改扩建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瑞安市交通工程建设中心（瑞安市铁路建设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目标段的咨询人浙江公路水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咨询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228国道瑞安段改扩建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项目名称）咨询工作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同本咨询合同有关的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咨询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免费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纳入不良行为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作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 228国道瑞安段改扩建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工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章)

瑞安市交通工程建设中心(瑞安市铁路建设中心)

乙方：(盖单位章)

浙江公路水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黄一华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唐锦军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6月4日

日期：2025年6月4日